

文件編號：PU-11200-B-4202-2020022601

管理單位：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促
版 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績優職涯導師遴選辦法
20200226 增

靜宜大學績優職涯導師遴選辦法

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，為獎勵職涯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，提高職涯輔導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遴選資格：需前二學年度連續擔任職涯導師，始具遴選資格。

第三條 評核項目：

- 一、每學期按時繳交受輔導學生之輔導紀錄（20%）。
- 二、輔導或協助學生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（80%）。

第四條 遴選作業：

- 一、遴選時程：每年 10 月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應備妥具體事蹟之書面佐證資料，提送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。
- 三、由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邀請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（校內委員須為非現職之職涯導師），依上述第三條評核項目分項加以評分，共同遴選產生績優職涯導師乙名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獲選績優職涯導師將受頒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
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獲選當學年績優職涯導師者，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推薦。
- 二、凡獲當選績優職涯導師者，應分享輔導學生升學、就業、規劃職涯等實務經驗。
- 三、獲選績優職涯導師應予以公開表揚，其優良事蹟納入人事運用參考。
- 四、凡當學年獲選職涯導師者，倘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，立即取消當選資格及獎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